

开证行倒闭时进口商的权利和义务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9/2021_2022__E5_BC_80_E8_AF_81_E8_A1_8C_E5_c32_509193.htm 开证行倒闭时进口商的权利和义务[Importer Rights and Liabilities at the time of Issuing Bank 's Bankruptcy] 在不同情况下，进口商的权利是不同的：(1)进口商在开证时如未交押金，而开证行倒闭时信用证又未被出口商利用，则进口商不必对开证行的清理人补交押金，因为开证行尚未履行信用证义务，缺少补交押金的“约因”。(2)进口商在开证时已交押金，而信用证又未被出口商利用，则进口商处于一般债权人地位，有取得分摊剩余资产的权利。如进口商在交押金时向开证行已作了特别约定，规定押金作为信托资金存放，或不是现金而是押品(如股票、地契、货物等)，并向开证行言明押品仅在不赎单时方可处理，这时，押金或押品可十足收回。(3)进口商如已预交押金，开证行在倒闭前已全部或部分对外付款，则进口商在向清理人赎单时，可行使债权债务对冲之权，将押金抵充。如赎单所需金额小于押金金额时，则差额部分按分摊办法收回。(4)开证行倒闭而尚未对外付款，但已对远期汇票进行了承兑，单据已在开证银行手中时，如进口商开证时未交押金，则可以开证行对外未履行付款责任和补交押金的“约因”尚未存在为由，对清理人可拒付现金。另外，进口商既然有对出口商偿付被开证行拒付的承兑汇票的责任，因此可用参加付款的方式将汇票付讫，然后再以持票人身份向开证行的清理人将已付讫的汇票赎单，这样就可不受损失。如进口商冒然对清理人付现赎单，另又向出口商付现取得汇票，再以汇票的

持票人身份向清理人提出偿付要求；他仅属于一般债权人的地位，他只能取得分摊的剩余资产。(5)如进口商已凭信托收据在开证行承兑以后付款以前取得单据，同样可对出口商的汇票付款并用它相抵信托收据项下的债务，则此时也可不受损失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